

证券代码: 601933

证券简称: 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 临-2020-35

##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8月27日在公司左海总部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五名，实际到会监事五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振铭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

经全体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和表决，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收入准则中衔接规定的要求，公司不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仅调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执行新收入准则预计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均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以上议案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二、关于批准报出《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编制了《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报告从公司基本情况、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公司治理情况、董事会工作情况、公司重大事项、2020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未经审计）等各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2020年上半年整体经营运行情况。

(以上议案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三、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公司出具了《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证券监管法规、《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的《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管理，以确保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时候，公司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同时及时通知保荐机构，随时接受保荐代表人的监督，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

(以上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九日